

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咸阳市农业机械管理中心

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咸阳金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编号： _____



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咸阳市农业机械管理中心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咸阳金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咸阳市农机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建设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咸阳市农机管理中心

1.3 承包范围：详见工程预算书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60天，本工程自2022年12月26日开工，于2023年2月26日竣工。

1.5 合同价款小写：198000元。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拾玖万捌仟元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2天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全部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

2.2 协调有关部门、协助乙方顺利的进行施工。

2.3 负责安排好乙方工程垃圾的堆放和转运。

2.4 乙方不承担物业管理部门所收的装修押金以及其他附加费用，此类费用由甲方自行解决。

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1 指派一名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同时为该工程负责人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3.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

3.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2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变。

4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设计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计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进行工程结算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7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7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8.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给付工程款时，乙方有权先停工，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均由甲方单独承担。

8.3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8.4 因甲方拒绝交纳工程尾款时，协商无果后，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有



权自动放弃对甲方所承诺的一切义务。

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乙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当事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乙方注册地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可订立合同副本，副本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0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0.3 附件：（1）工程预算书，（2）设计图纸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：

18717211181

2022年12月20日